**项目采购需求**

**第一节 项目概述**

**一、采购货物或服务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1 |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涉税专业服务管理平台三期 | 项 | 1 |  |

**二、项目简介**

1.项目背景

为更大程度更广范围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地发挥政府作用，党中央、国务院加快转变政府职能，深入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和“放管服”改革，最大限度减少审批，多措并举加强监管，不断创新优化服务，打造便利、公平的市场环境，更大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推动政府治理体系现代化。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信用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涉税专业服务监管办法(试行)>的公告》（2017年第13号）及一系列配套制度，将涉税专业服务机构等纳入监管，构成统一的信息、诚信管理体系。

2.项目目标

涉税专业服务市场经过长期的发展，在维护国家税收利益和纳税人合法权益方面发挥了不可替代的作用，成为服务税收征管和国家经济社会建设的一支重要力量。随着涉税专业服务市场的发展，市场主体逐步纳入税务机关监管，税务总局从制度层面上明确开放涉税专业市场，纳入监管后从根本上解决当前涉税专业服务市场存在的问题，规范服务市场秩序，促进其健康发展。为做好该项工作，结合相关文件的要求，已建设涉税专业服务管理平台一、二期。涉税专业服务平台一、二期功能包括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及人员实名、委托协议信息采集、涉税报告采集及上传、税务代理人员便捷批量办税等。截止2019年5月31日，在平台完成实名信息采集的机构3486家，完成实名信息采集的人员5739人，采集协议信息35142份。鉴于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在平台中发挥重要的作用，以及在市场中扮演越来越重要的角色，基于涉税专业服务平台一、二期的成果，下一步在加强监管的同时，应发挥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在纳税人与税务机关之间沟通和业务办理的中间桥梁作用。我局拟开发和建设涉税专业服务管理平台三期项目，运用信息化手段对税务师事务所行政登记申请、更改、终止、审批环节、涉税报告查询以及税企直连实名接口服务等，实现信息化、互联网+涉税专业服务。

3.整体规划

1.涉税专业服务机构端功能

委托代理关系实名需求变更、涉税年度报告需求变更、涉税报告上传需求变更、涉税专业服务机构信用积分详情记录、角色管理。

2.涉税专业服务人员端功能

其中包含逾期申报查询、非正常户查询、印章管理。

3.税务人员端功能

其中包含涉税监督管理涉税分析报告、涉税报告查询、印章审核及查询。

4.通用类功能

其中包含消息中心、涉税专业服务机构信用积分及等级查询、账号设置、用户管理、机构管理、菜单管理。

5.税企直连接口服务

其中包含涉税服务机构实名接口服务、涉税服务人员实名接口服务、实名接口封装、实名接口安全验证服务。

**第二节 商务需求**

**一、服务期/项目工期**

合同签订后2个月内完成项目开发、系统安装部署，进行上线试运行。

**二、验收及合同付款规定**

**2.1验收标准**

1.甲乙双方根据项目实施计划确定项目试运行和验收的时间；上线前，甲方应签署应用软件安装确认书。项目终验将在系统上线运行三个月内进行。

2.项目验收时进行应用软件的验收，应用软件的验收按照以下流程进行：

(1)乙方负责完成应用软件的安装和调试，同时甲方应给予全力配合。应用软件的安装和调试完成之后，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

(2)系统初验: 在本项目完成所有功能开发和测试，进入试运行阶段前，由甲乙双方依据验收标准对应用软件进行系统初次验收。

(3)系统试运行：应用软件初验合格后进入为期三个月的系统试运行阶段。试运行经甲方认可合格后，方可进入系统终验。

(4)系统终验：在系统上线后三个月内，由甲乙双方对应用软件进行联合验收，验收通过后，甲方授权代表签署最终验收合格书，并向乙方提供原件。若应用系统未通过验收，则乙方负责对应用软件存在的缺陷进行调整，直至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并向甲方提请复验。

(5)系统维护服务

应用软件终验合格之日起进入1年的应用软件系统维护期。

(6)系统维护服务验收

在系统终验之日起，第12个月后对乙方系统维护服务进行一次验收。乙方向甲方提出书面验收申请，甲方在接到验收申请后进行验收，验收通过后甲方出具验收证明。

上述各项工作具体验收工作流程和验收标准在附件一《\*\*\*\*\*\*项目工作说明书》中进行详细说明。

**2.2合同付款规定**

1.合同总价款: （单位：人民币元）

人民币大写： \_\_\_\_\_\_\_\_\_\_\_\_\_\_\_\_\_ [RMB 共计\_\_\_\_\_\_\_\_\_元]

甲乙双方明确，上述合同总价款为含税价格；除上述合同总价之外，本合同项下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合同签订后，乙方向甲方提供发票及银行账号并经甲方审核确认后2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50%，即 [RMB\_\_\_\_\_\_\_\_元]。

3.在完成系统终验后，乙方向甲方提供发票及银行账号并经甲方审核确认后2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产品费用及服务费用的40%，即：[RMB\_\_\_\_\_元]。

4.在完成系统终验后第12个月后，甲方完成对乙方系统维护服务的验收并出具验收证明后，乙方向甲方提供发票及银行账号并经甲方审核确认后2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产品费用及服务费用的10%，即：[RMB\_\_\_\_\_\_\_\_元]。

5.1年免费维护期后，以后每年的运行维护内容和价格由双方按年度另行签定运维合同进行规定。原则上，每年的运行维护费用不超过本合同金额的10%。

6.当实际工作量人天数和项目约定人天数的误差在10%以内的，仍以项目约定的人天数为准；误差超出10%的，应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实际发生的工作量，进行合同变更并签署相关补充协议。

7.就各笔款项支付时间，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第三节 技术需求**

**一、功能要求或服务标准**

**1.涉税专业服务机构端功能需求**

**（1）委托代理关系实名需求变更**

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发起的委托代理协议操作，增加在电子税务局推送确认及反馈的流程环节。

**（2）涉税年度报告需求变更**

提供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年度报告的修改功能。便于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对其年度报告数据在时限内可自行修正报送

**（3）涉税报告上传需求变更**

针对涉税报告上传，增加深圳市以外的委托纳税人信息录入功能。

**（4）涉税专业服务机构信用积分详情记录**

针对于登录后的涉税专业服务机构便于了解自身的信用记录情况，提供查询自身机构信用积分、等级，以及详情。

**（5）角色管理**

针对于涉税专业服务机构提供角色管理功能，机构可添加机构内相关人员等角色，为建立子账户预设好相应的角色。

**2.涉税专业服务人员端功能需求**

**（1）逾期申报查询**

针对涉税专业服务人员管理的委托人中存在逾期未申报的，可查询对应的逾期未申报记录，并导出Excel文件。

**（2）非正常户查询**

针对涉税服专业服务人员管理的委托人中存在的非正常户，可查询对应的非正常户记录，并导出Excel文件。

**（3）印章管理**

为涉税专业服务人员提供执业印章管理功能，涉税专业服务人员可管理自身的印章。

**3.税务人员端功能需求**

**（1）涉税监督管理涉税分析报告**

为税务人员生成涉税专业服务机构、涉税专业服务人员相关的多种统计的分析报告，并配套图表展示。

**（2）涉税报告查询**

为税务人员提供全面的涉税报告查询功能，提供按多种条件查询。对查询过滤出的涉税报告结果提供查看和下载功能。

**（3）印章审核及查询**

税务人员对涉税专业服务人员提起的印章流程进行审核，还可查询具体印章明细。

**4.通用类功能需求**

**（1）消息中心**

为涉税专业服务机构、涉税专业服务人员、税务人员等提供消息通知提醒的功能，税务人员能够对所有类型的人员发布消息。

**（2）涉税专业服务机构信用积分及等级查询**

针对于涉税专业服务机构信用积分及等级，为纳税人提供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名称查询所属年度的开放查询功能。

**（3）账号设置**

为涉税专业服务机构、涉税专业服务人员、税务人员提供账号设置功能。

**（4）用户管理**

涉税专业服务平台的超级管理员用户可对涉税专业服务平台所有用户进行维护。

**（5）机构管理**

涉税专业服务平台的超级管理员用户可对涉税专业服务平台的机构进行维护。

**（6）菜单管理**

涉税专业服务平台的超级管理员用户可对涉税专业服务平台菜单项进行维护。

**5.税企直连接口服务需求**

**（1）涉税服务机构实名接口服务**

为企业机构直连涉税专业服务平台提供涉税服务机构实名接口服务，可从底层为企业机构提供机构实名服务。

**（2）涉税服务人员实名接口服务**

为企业机构直连涉税专业服务平台提供涉税专业服务人员实名接口服务，可从底层为企业机构提供人员实名服务。

**（3）实名接口封装**

为企业机构直连涉税专业服务平台提供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实名接口服务、涉税专业服务人员实名接口服务封装组件，便于后续相同需求服务的调用。

**（4）实名接口安全验证服务**

为企业机构直连涉税专业服务平台提供必要的实名接口安全验证服务，确保税企直连接口有序、安全地对外提供服务。

**二、实施要求**

**1内容要求**

投标人在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应结合业务需求提交尽可能详尽的项目建设方案、项目实施方案、项目测试方案、项目验收方案、培训方案、售后服务方案。

投标人在中标并签署合同后，负责完成系统集成，内容包括：应用软件及相关软件的开发、安装及联调、验收、培训，并完成最终验收前期的各项准备工作。

**2进度要求**

中标人须在合同签订后2个月内完成项目开发、系统安装部署，进行上线试运行。

交付地点为采购人指定的交货地点。

**3管理要求**

中标人应遵循软件开发过程管控的要求，对项目进行规范化管理，主要包括：需求分析阶段、总体设计阶段、概要设计阶段、详细设计阶段、软件测试阶段、软件试运行阶段、软件验收阶段，并在各阶段结束后提交相关设计文档，在项目实施前，要有项目管理组织、项目管理计划、项目进度计划、项目验收计划等方案，保证项目实施可控。

**4组织及人员要求**

1、中标人应成立相应的工程指挥小组，并指定一名专职的项目经理，该项目经理应具备相关职称或资格。主要负责人力资源调度、工程的总体计划、与项目单位的工程协调和工程调度等工作。

2、项目团队成员中应包括项目管理人员、数据库工程师、软件开发工程师等。

3、拟派甲方驻场人员在10人或10以上参与项目开发，免费运维期间2名技术人员驻场服务，且所有人员专业工作经验在3年以上的（以毕业时间计算）。

**5项目测试**

由于本项目面向广大纳税人和税务人员，因此系统稳定性要求极高，投标人应具有成熟的软件测试能力和经验，须提供详细的系统测试方案，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测试总体规划、实验室测试阶段测试方案、用户测试环境阶段测试方案、用户实际环境测试阶段测试方案、测试质量保证等。

**6项目验收**

在项目全部开发完成并正式上线运行后，应参照相关国家标准及深圳市税务局的相关要求，对项目整体进行验收，要求产品质量达到设计要求，安装调试各项指标符合技术参数。并参照软件工程的国家标准，提交给采购人详尽的技术文档，包括：

(1) 技术文件

系统安装、运行、使用、测试、诊断和维修的技术文件。

(2) 项目详细设计和实施方案

提供针对该项目的设计和实施方案。

(3) 系统测试文档

针对该项目特点的系统测试方案，测试用例，测试报告等测试文档。

(4) 系统验收文档

系统验收时收集各项验收数据，汇总成册，并对项目系统进行综合评估。

(5) 过程文档

投标人须对项目实施过程跟踪记录，并提供过程记录文档。

(6) 变更文档

投标人须对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变更情况包括项目计划、项目内容、变更会议的情况等进行记录，并提供变更文档。

(7) 培训文档

投标人须提供培训计划、师资人员安排、教材及教学内容情况、培训效果评估等文档。

(8) 项目其它文档

投标人应针对投标系统编制与实施环境相符合的详细管理运维操作手册。

所有的文档和资料必须是中文，应以电子文档为载体。

（9）项目培训

中标人负责编写培训教材，提供师资，在上述软件功能上线前，完成对采购人的培训。培训费用单独报价，计入总费用。

1、业务培训。

中标人负责系统师资的培训，培训周期为2天，培训内容为系统的人员维护、岗位维护、指标维护、软件操作等。中标人负责提供培训教材，提供师资。

2、技术培训。

中标人负责2名系统管理员的业务技术培训，培训周期为2天，培训内容为系统架构体系、系统运维、数据库操作等。

**三、质保及售后服务规定**

**1.售后服务期限**

中标人需为本项目提供自本项目验收之日起1年售后质保服务。

**2.售后服务内容**

中标人在保质期内，通过电话、远程协助等服务方式提供本系统软件更新、定期巡检、性能优化、故障排除等服务，主要包括软件故障处理、系统性能优化、应急事项处理等

**3.响应时间**

中标人需提供7\*24小时热线服务；如系统发生故障，中标人在接用户故障电话或传真通知后，30分钟内以电话或传真方式答复，对于电话或传真无法解决的故障，中标人承诺在4小时内派遣技术人员到现场服务。对于常规性问题中标人承诺在24小时内解决。

**四、其他项目要求**

**违约责任**

1.系统实施阶段（包括：应用软件的安装和调试、系统初验、系统试运行、系统终验）

（1）除不可抗力外，乙方发生以下任一种情况时：

A.“不能按时交付合同货物”，即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内容提交项目交付物。项目交付物包括阶段性交付物和最终交付物；

B.“不能按期修复合同系统”，即没有在甲方要求的或合同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对合同系统故障、缺陷的修复；

C.“系统安装后不能正常运行”，即系统安装后出现故障，操作人员无法正常使用或无法利用系统正常完成工作。操作人员包括系统最终用户、系统维护人员和系统管理人员；

D.“未完成合同和工作说明书中的内容”，即未按照合同和工作说明书的要求完成项目工作，或未通过甲方的系统初验和终验。

甲方有权选择以下两种方法中的一种执行：

A.上述情况发生后，甲方向乙方发出违约行为的书面通知。在甲方发出书面通知起30天内，乙方应退回全部已收的合同款，并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金额百分之二十的违约金。本合同终止执行，甲方有权追究乙方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B. 乙方在发生上述情况之日起，每天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金额千分之一的违约金，直至上述情况解决或验收合格并得到甲方书面同意之日止。支付的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二十。一旦达到违约金额的最高限额（即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二十），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在甲方发出书面解除合同的通知后30天内，乙方须退回全部已收合同款，并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金额百分之二十的违约金。

(2) 如果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项目交付物，乙方不必承担延期交货的违约责任；如甲方无正当理由拒付合同款项，应按照未支付金额的千分之一每天向乙方支付违约金，支付的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二十。一旦达到赔偿金额的最高限额（即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二十），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2.系统维护阶段（系统终验合格后）

(1) 在系统维护阶段，甲方根据乙方服务质量支付相应服务费用。如果甲方对乙方所提供的现场服务的不满意度在5%以上（不含5%），甲方有权从应支付乙方的合同费用中扣除部分金额。不满意度计算公式为：不满意度=不满意的服务次数/总服务次数ｘ100%；扣除金额计算公式为：扣除金额=合同总价ｘ20%ｘ不满意度。该扣除金在支付当期进度款时予以执行。若不满意度达到15%或以上，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的执行，合同余款不予支付。

 (2) 对上述第2点中“不满意”的具体解释

乙方在某次服务中具有以下行为之一，则甲方认为乙方本次提供的服务为 “不满意”。

A.乙方不按合同规定的时间进行响应或到场维护；

B.乙方修复系统的时间超过合同规定的系统修复的时间承诺；

C.由于乙方责任，导致甲方系统不正常运行或故障范围扩大；

D.当原厂商公告系统补丁、漏洞后，乙方没有及时通知甲方或给出方案；

E.乙方没有按规定提供巡检服务；

F.对甲方提出的技术咨询，乙方没有按合同规定时间答复；

3.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乙方必须遵守甲方计算机管理各项规定，因乙方责任造成事故的，应根据深圳市税务局有关运维责任事故认定标准，追究乙方的全部责任，其中经济责任具体追究金额按如下标准计算：

（1）一般责任事故：导致所服务或者相关的某一应用系统停止运行20分钟以上2小时以内的，扣除合同总额的1%作为对乙方的经济责任追究金额；

（2）重大责任事故：导致所服务或者相关的某一应用系统停止运行2小时以上24小时以内的，扣除合同总额的3%作为对乙方的经济责任追究金额；

（3）特大责任事故：导致所服务或者相关的某一应用系统停止运行24小时以上的，扣除合同总额的5%作为对乙方的经济责任追究金额。

对由于甲乙双方的责任造成的事故，按甲乙双方检查确认的乙方的责任比例，依据上述标准，追究乙方的经济责任。若乙方的行为造成甲方其他损失的，乙方除应承担经济责任外，还应承担其他责任。

4.乙方派驻甲方的工作人员在工作期间使用甲方提供的资源，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资源损坏，按双方评估价赔偿；如属于甲乙双方原因造成资源损坏的，按双方评估价及双方认定的责任比例赔偿；如造成责任事故，按本条3处理，赔偿金额累加计算。

5.乙方对甲方的信息系统进行未经授权的操作，每发生一次赔偿人民币1万元；如产生责任事故的，按本条3处理，赔偿金额累加计算。

6.以上第1、2、3、4、5款中扣除款和赔偿金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时间。如果甲方还有尚未支付乙方的合同款，扣除款和赔偿金直接在未付合同款中扣除，扣除时间为甲方下一次支付乙方合同款时，不够扣除的部分，乙方以现金或支票的方式支付，支付时间为甲方确认乙方违反以上第1、2、3、4、5款的规定之日起的一周内；如果甲方没有未支付乙方的合同款，则乙方以现金或支票的方式支付，支付时间为甲方确认乙方违反以上第1、2、3、4、5款的规定之日起的一周内。